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留啟民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liu.chimin1964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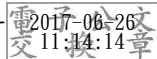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16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img626084038。(106011697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2017年暑期
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服務利他四格漫畫徵稿活動辦法及
海報各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6年6月20日法保決字第1060550692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/06/26

